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建设单位：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依彬

编制单位：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依彬

项目负责人：杨依彬

建设单位：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5908049281

邮编: 274202

地址:菏泽市成武县天宫庙镇 S242 省道东侧（成武县生活垃圾处理站南）



# 目录

<b>1、验收项目概况</b> .....	<b>3</b>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验收内容及目的.....	4
<b>2、验收依据</b> .....	<b>6</b>
2.1 法律依据.....	6
2.2 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其他法规、条例.....	6
2.4 技术文件依据.....	7
2.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8
<b>3、工程建设情况</b> .....	<b>10</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7
3.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9
3.5 项目生产工艺.....	22
3.6 项目变动情况.....	24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2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9
4.2 其他环保设施.....	3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7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41</b>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48</b>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49</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7.2 环境质量监测.....	50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51</b>
8.1 监测分析方法.....	51
8.2 人员资质.....	5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54</b>
9.1 生产工况.....	5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9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70</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0
10.2 建议.....	71
<b>11、其他说明事项</b> .....	<b>72</b>
第1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2
1.1 设计简况.....	72

1.2 施工简况 .....	72
1.3 验收过程简况 .....	72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72
第 2 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7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73
2.2 居民搬迁情况 .....	74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74
<b>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75</b>
附件 1：营业制造 .....	76
附件 2：环评批复 .....	77
附件 3：备案证明 .....	81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表 .....	82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	83
附件 6：设备合同 .....	86
附件 7：监测合同 .....	87

## 1、验收项目概况

###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菏泽市成武县天宫庙镇 S242 省道东侧（成武县生活垃圾处理站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一期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安装建设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生产规模：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

一期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

竣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 环评情况：

2025 年 01 月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北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取得《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成环审[2025]10 号）。

#### 排污许可情况：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1723MAE3M4Q95H001Q。

#### 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的规定，开展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竣工，同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 年 11 月 20 日进入试运行阶段。2025 年 12 月 13 日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筹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

收集，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和 2026 年 1 月 8 日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且对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2 月 2 日，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共同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同意通过。在报告的编制及完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同时，得到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众位领导和专家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2025 年 12 月；

**验收对象：**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现场验收检测时间及调试时间：**

本项目 2025 年 11 月 20 日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13 日筹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8 日委托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 1.2 验收内容及目的

### 1.2.1 验收内容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环评变更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 1.2.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 **1.2.3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环境风险及环境管理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2、验收依据

### 2.1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6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生态部）

### 2.3 其他法规、条例

-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 2、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1 月 24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
- 6、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发〔2012〕509号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8、菏泽市环境保护局菏环发〔2016〕26号《关于严格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通知》（2016.05.30）；
-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 10、鲁政办字〔2020〕50号《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4月20日）；
- 11、《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

## 2.4 技术文件依据

- 1、山东省环保厅鲁环函〔2012〕493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年；
- 2、山东省环保厅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年1月；
- 3、山东省环保厅鲁环评函〔2013〕13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年；
- 4、《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北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5、《关于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成环审〔2025〕10号）；
- 6、《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

7、《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检测报告》（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 2.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一、废气

1、该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有组织：60mg/m<sup>3</sup>），排放速率限值（3.0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无组织：2.0mg/m<sup>3</sup>）。

2、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2.5-1。

表 2.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VOCs	有组织	60.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氨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VOCs	无组织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氨		1.5	/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区 15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微滤机+调节池+溶气气浮机+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限值。

表 2.5-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色度	20	度	
化学需氧量	50	mg/L	
BOD <sub>5</sub>	10	mg/L	
NH <sub>3</sub> -N	5	mg/L	
总磷	0.5	mg/L	
总氮	15	mg/L	
石油类	1.0	mg/L	
悬浮物	/	mg/L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撒；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山东省位于北纬 34°22.9'-38°24.01'、东经 114°47.5'-122°42.3'，北接河北省，西北与河南省交界，南邻安徽省、江苏省，东隔黄海与朝鲜半岛相望，东南临黄海、遥望日本南部列岛；地处中国东部沿海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经济带交汇处，是连接京津冀、长三角和中原地区的重要节点。

菏泽市位于山东省西南部，其经纬度为东经 114°45'-116°25'，北纬 34°39'-35°52'。古称曹州，地处鲁苏豫皖四省交界地区，东与济宁市相邻，东南与江苏省徐州市、安徽省宿州市接壤，南与河南省商丘市相连，西与河南省开封市、新乡市毗邻，北接河南省濮阳市。辖地南北长 157 公里，东西宽 140 公里，总面积 12238.62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成武县天宫庙镇 S242 省道东侧（成武县生活垃圾处理站南），经纬度为东经 115°52'55.20"，北纬 34°53'49.20"。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 3.1.2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环评规划建设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生产线。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为一期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生产线。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北侧，目前已建设 2 条塑料颗粒生产线；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仓库内划分原料区级成品区；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最西侧为一般暂存间及危废间。

本项目厂房内分区基本明确，布局紧凑工艺流程通畅，功能分区合理，保证有良好的生产联系和工作环境。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减少物料流失，提高生产效率。

厂址所在地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通讯畅通，公用设施较齐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生产过程对其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且周围企业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因此，本项目与车间周围环境相协调。车间平面布置基本可以满足企业生产和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防火、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环评设计阶段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实际验收一期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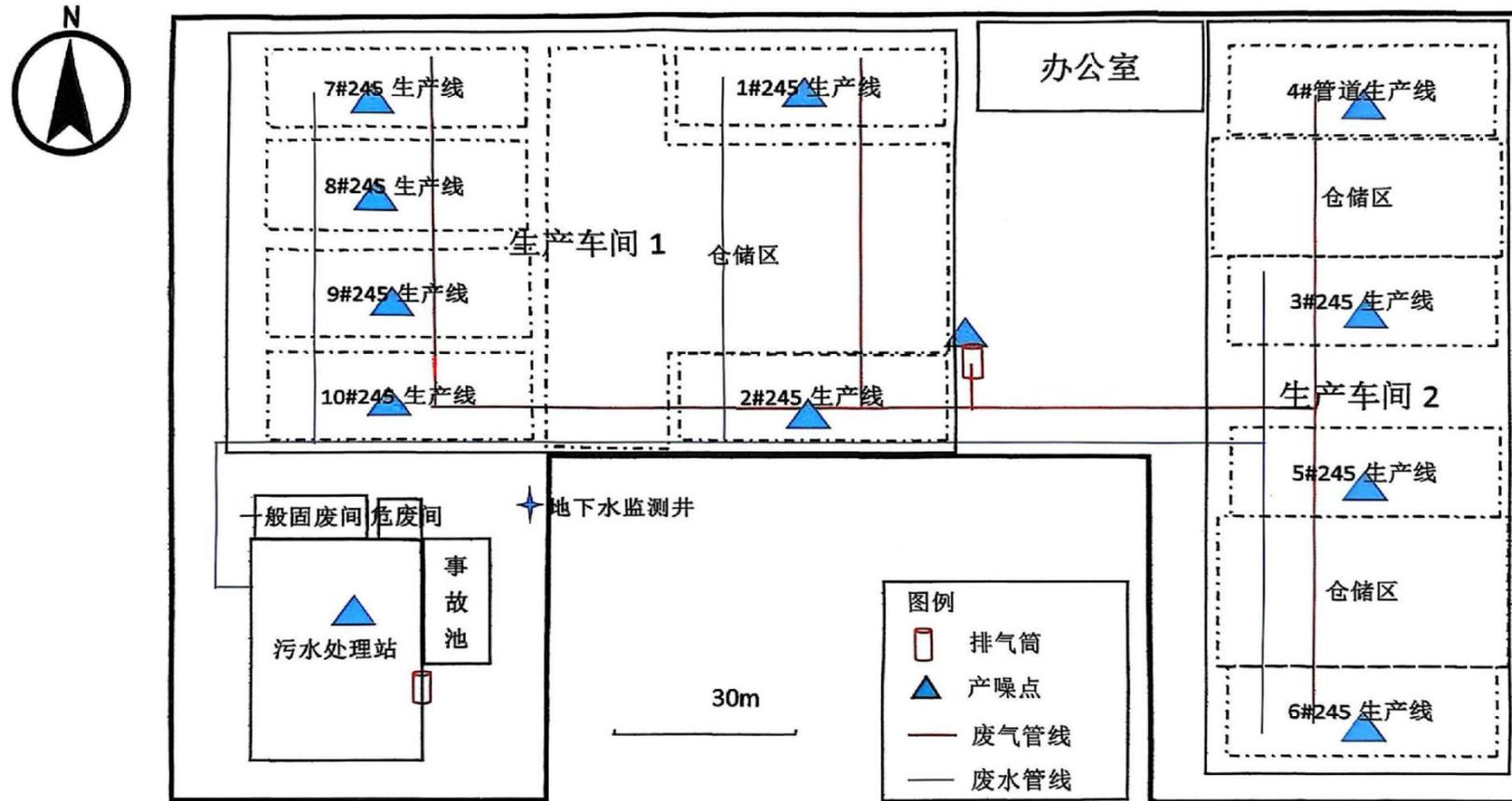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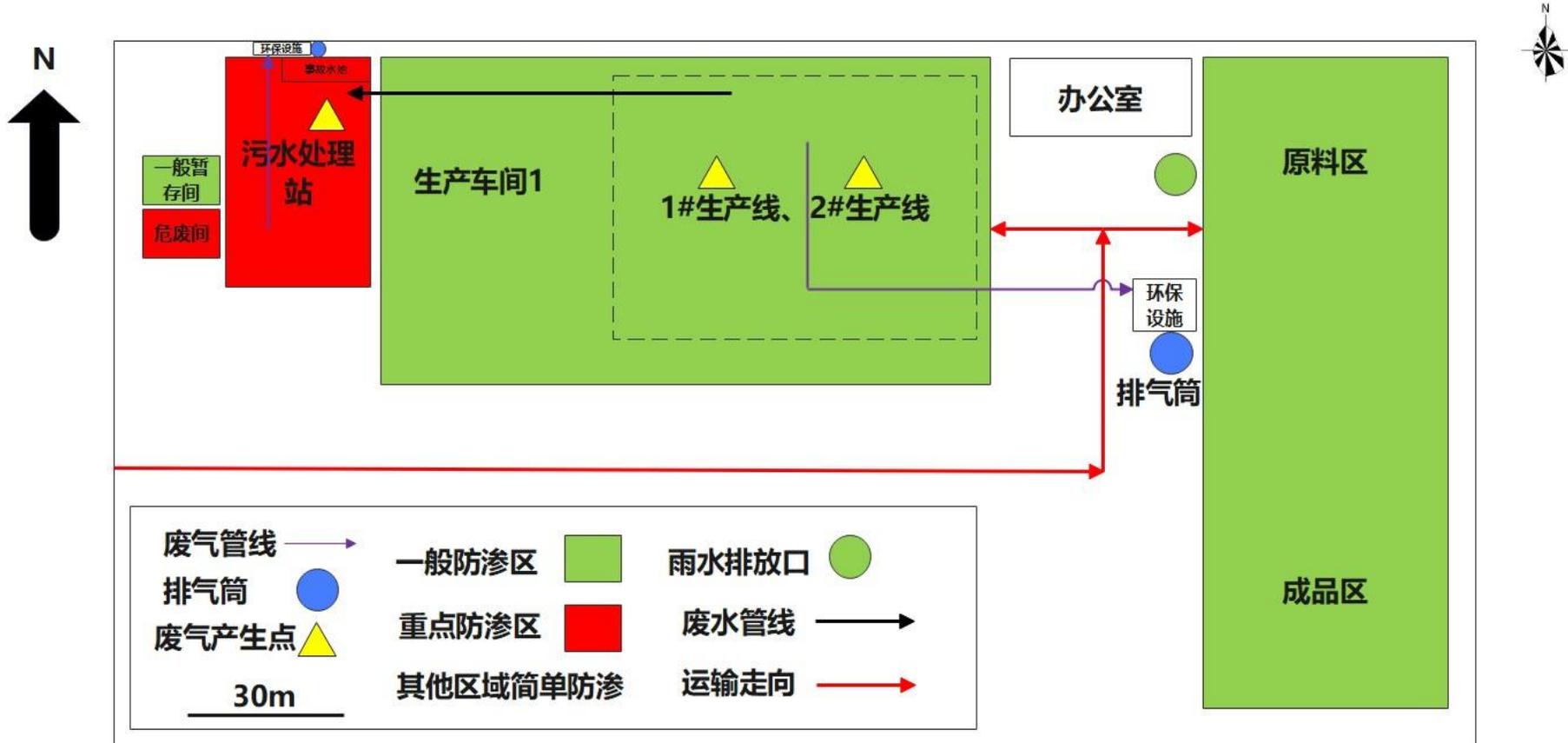


图 3.1-3 验收--厂区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3.1.3 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保护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见图 3.1-3。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功能区划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康集初中	师生	SW	430	同环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012) 二级
	明德小学	师生	SW	560	同环评	



图 3.1-3 敏感目标分布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生产规模：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

建设地点：菏泽市成武县天宫庙镇 S242 省道东侧（成武县生活垃圾处理站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8 人，年运行 300d，两班制，全年运行 4800h。

项目投资：该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

该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一览表（一期）

类别	工程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设置 6 条再生颗粒生产线及仓储区	车间内已设置 2 条再生颗粒生产线	/
	生产车间 2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设置 3 条再生颗粒生产线、1 条塑料管件生产线及仓储区	该生产车间暂时规划为原料及产品仓储区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总建筑面积 50 平方，用于员工办公	同环评	/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中间位置，用于产品储存	一期项目仓储区已规划到原生产车间 2 内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
	排水	按照雨污分流的模式建设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同环评	雨天漫流至雨水排放口排出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	同环评	/
	供热	办公区采暖采用空调机组，生产过程用热为电加热	同环评	/
	制冷	制冷采用空调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封，加强污水处理区绿化，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最终	此处破碎工序对应产品为塑料管件产品，其他同环评	一期验收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其对应破碎工艺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封闭破碎机扎紧布袋出料方式进行控制		为湿法破碎，无粉尘产生
废水治理		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同环评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同环评	/
固废		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各一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挑拣不合格原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边角废料及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同环评	/

### 3.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 3.3.1 主要产品产量

一期项目产品产量详见表 3.3-1。

表 3.3-1 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一期验收产量	备注
再生塑料颗粒	t/a	20000	5000	一期验收内容
塑料管件	t/a	10000	/	本期不涉及

####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一期验收实际用量	备注
		吨/年	吨/年	
1	废旧塑料农膜	20100	7000	外购

#### 3.3.3 主要设备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详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			验收设备			单位	备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破碎机	100 型	9	破碎机	100 型	1	台	一期建

2	清洗池	2*10m	18	清洗池	2*10m	1	个	设内容
3	输送带	/	18	输送带	/	1	条	
4	提料机	/	9	提料机	/	1	台	
5	热熔注塑机	245 型主机、 180 型副机	9	塑料造粒机	SJ180	2	台	
6	冷却水槽	/	18	冷却水槽	/	2	个	
7	切料机	220 型	9	切料机	220 型	2	台	
8	料仓	/	9	料仓	/	1	个	
9	打包机	/	/	打包机	/	1	台	
10	电铺焦油器 +RCO 装置	/	1	电铺焦油器 +RCO 装置	/	1	套	
11	污水处理站	/	1	污水处理站	/	1	座	同环评
12	生物除臭装 置	/	1	生物除臭装 置	/	1	套	同环评

### 3.3.4 项目产能规模分析

项目配套建设热熔注塑机，所用核心设备为 SJ180 型塑料造粒机，设备设计产能为 0.75 吨/小时（详见附件 6）。

一期工程共配置 2 台热熔注塑机，年运行时间 4800 小时，则单台设计产能为 2640 吨/年，一期设计总产能为 5280 吨/年。项目产能规模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表 3.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内容
1	设备名称	SJ180 型塑料造粒机
2	单台小时产能	0.55 t/h
3	年运行时间	4800 h/a
4	单台年产能	2640 t/a
5	一期配置台数	2 台
6	一期设计总产能	5280t/a
7	一期验收产能	5000t/a
8	可行性分析	可行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3.4.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均能够满足生活需要，项目运行过程中用水主要包括破碎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生活用水。

### ①破碎用水

一期项目采用湿式破碎工艺，在破碎过程注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碎用水量为  $500\text{m}^3/\text{a}$  ( $1.67\text{m}^3/\text{d}$ )。破碎用水约 10% ( $50\text{m}^3/\text{a}$ ) 蒸发损耗，其余  $450\text{m}^3/\text{a}$  ( $1.5\text{m}^3/\text{d}$ ) 均随原料进入清洗槽。破碎用水来自新鲜水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

### ②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期项目清洗用水量约为  $7000\text{m}^3/\text{a}$  ( $23.3\text{m}^3/\text{d}$ )，其中  $450\text{m}^3/\text{a}$  来自破碎工序。

### ③冷却用水

一期项目建设 2 套循环水量均为  $60\text{m}^3/\text{d}$  循环冷却系统，以供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在使用中将有一定量蒸发损耗，需进行补水，蒸发损耗量与循环系统、当地气温等有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补水量约为  $360\text{m}^3/\text{a}$  ( $1.2\text{m}^3/\text{d}$ )，冷却用水来自新鲜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 ④原料堆场雾化用水

一期项目原料含有灰尘，原料堆放区采用人工定期喷雾，用水量约为  $300\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使用新鲜水。

### ⑤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1180\text{m}^3/\text{a}$ 。

## 3.4.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漫流后排入雨水排放口。破碎用水蒸发损耗，剩余进入清洗线；清洗、甩干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原料堆场雾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①清洗废水、甩干废水

清洗废水蒸发损耗 5%，则损耗量为  $350\text{m}^3/\text{a}$  ( $1.17\text{m}^3/\text{d}$ )，产生清洗废水  $6650\text{m}^3/\text{a}$  ( $22.17\text{m}^3/\text{d}$ )，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线和破碎用水。

### ②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ext{m}^3/\text{a}$  ( $0.32\text{m}^3/\text{d}$ )。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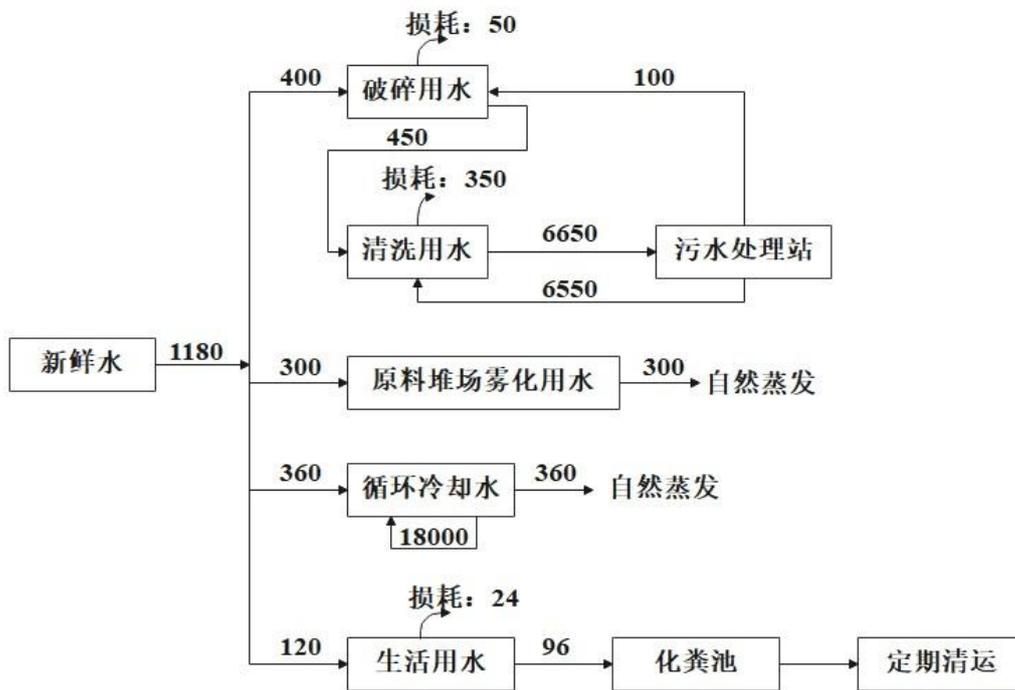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3.5 项目生产工艺

#### 3.5.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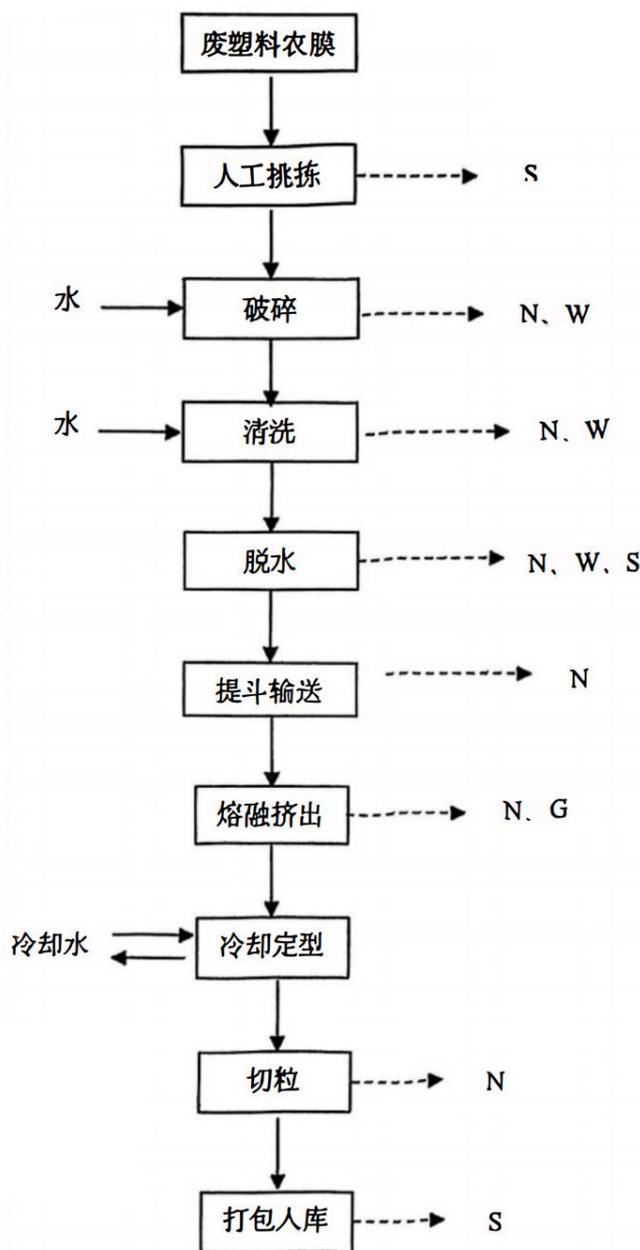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 (1)人工挑拣

本项目直接外购塑料回收企业分类打包好的废旧农膜进行人工挑选，将少量没有分选开、夹杂的不合格原料挑选出来，同时清除可能混在其中的夹杂物。以方便

后续加工；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原料。

### (2)湿法破碎

将分拣好的原料通过上料机送入湿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粉碎机由旋转子、刀片、过滤网和传动装置组成，粉碎机刀片形式使粉碎过程同时具有切割与挤压的效果，提高粉碎效率，粉碎片直径一般为 30mm 左右的片状或长度 40mm 左右的条状材料。项目投料破碎工序采用湿式作业，破碎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水，能有效的抑制粉尘的产生，同时可以起到清洗作用。湿法破碎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

### (3)清洗

破碎后的塑料碎片用传送带送至清洗槽进行清洗，利用塑料碎片间的摩擦去除塑料表面的杂物，此工序为物理清洗(项目外购原料仅为废旧农膜，不含有油类物质等杂质，不加任何药水及洗涤剂)，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清洗废水、污泥和噪声。

### (4)脱水

从清洗槽出来的塑料碎片中含有水分，经高速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机产生的废水经机器下部管道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甩干废水和噪声。

### (5)熔融挤出

在挤出机中对原辅料进行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C~200°C 左右，使原料变成熔融状，熔融料在设备造粒系统中的模头挤出成型，再通过挤出口挤出，挤出为圆形条状物(直径约 0.3cm~1cm)。此段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有机废气由挤出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 (6)冷却定型

挤出成型后进入循环水槽中进行冷却定型，随着挤出机一直往前冷却，水槽约 4m 长，冷却出来后即可进入切料机。循环水槽中的冷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 (7)切粒

将冷却定型号的塑料条通过切料机进行切粒即为成品，产品包装入库外售或内部使用，切粒后的粒径长度约为 2~3cm。此段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产生的噪声。

(8)打包入库

出来的成品颗粒打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5.4 产排污环节

产排污环节详见表3.5-1。

表 3.5-1 一期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VOCs	电铺焦油器+RCO装置(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封，废气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加强污水处理区周边绿化
	厂界	原料堆存	颗粒物	加强密闭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包装	收集后外售其他物资回收单位	
	挑拣不合格原料	塑料	收集后外售其他物资回收单位	
	边角废料及残次品	塑料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污水站污泥	污泥	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	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废机油	矿物质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矿物质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sub>5</sub> 、总氮、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清洗废水	破碎、清洗	pH、CODcr、BOD <sub>5</sub> 、总氮、氨氮、SS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80dB(A)~90dB(A)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设备加强维修与保养等措施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6-1。

表 3.6-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作业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已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作业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已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已落实
2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 15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微滤机+调节池+溶气气浮机+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要求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所有废水不外排。	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 15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微滤机+调节池+溶气气浮机+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工艺)处理，根据检测报告，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清洗工序，所有废水不外排。	已落实
3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及《挥发性有机	已落实

	<p>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设备加盖密封，有组织恶臭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原料存放区上方安装雾化系统，边角料破碎工序使用封闭式破碎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p>	<p>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设备已加盖密封，有组织恶臭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原料存放区上方已安装雾化系统，边角料破碎工序使用封闭式破碎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p>	
4	<p>废包装材料和挑拣不合格原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边角废料及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焦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收集、储存、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储存、处置须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废包装材料和挑拣不合格原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边角废料及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焦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收集、储存、处置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储存、处置已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已落实
5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p>	<p>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并加强了厂区绿化，根据检测报告，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p>	已落实

6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设立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总容积不小于 160m <sup>3</sup> 事故水池，用于贮存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在厂区污水及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措施，确保无事故废水外排。	已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已设立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已建设总容积不小于 160m <sup>3</sup> 事故水池，用于贮存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在厂区污水及雨水排放口已设置切断措施，确保无事故废水外排。	已落实
7	项目 VOCs 总量指标需控制在 0.81t/a 内。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06t/a，在总量指标以内。	已落实

### 3.6.2 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如下：

表 3.6-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	无	不属于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无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主要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根据表 3.6-2 可知，一期项目未改变生产工艺，未增加污染因子，未加重环境影响。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规定，一期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漫流后排入雨水排放口。

破碎用水蒸发损耗，剩余进入清洗线；清洗、甩干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微滤机+调节池+溶气气浮机+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原料堆场雾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①清洗废水、甩干废水

清洗废水蒸发损耗 5%，则损耗量为 350m<sup>3</sup>/a(1.17m<sup>3</sup>/d)，产生清洗废水 6650m<sup>3</sup>/a(22.17m<sup>3</sup>/d)，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线和破碎用水。

##### ②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sup>3</sup>/a（0.32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一期项目各类废水产生及去向详见表 4.1-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1-1。

表 4.1-1 一期项目各废水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环评设计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BOD、总磷、总氮	不外排	化粪池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2	清洗用水	清洗、甩干工序	COD、SS、BOD、总磷、总氮、石油类等	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	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回用标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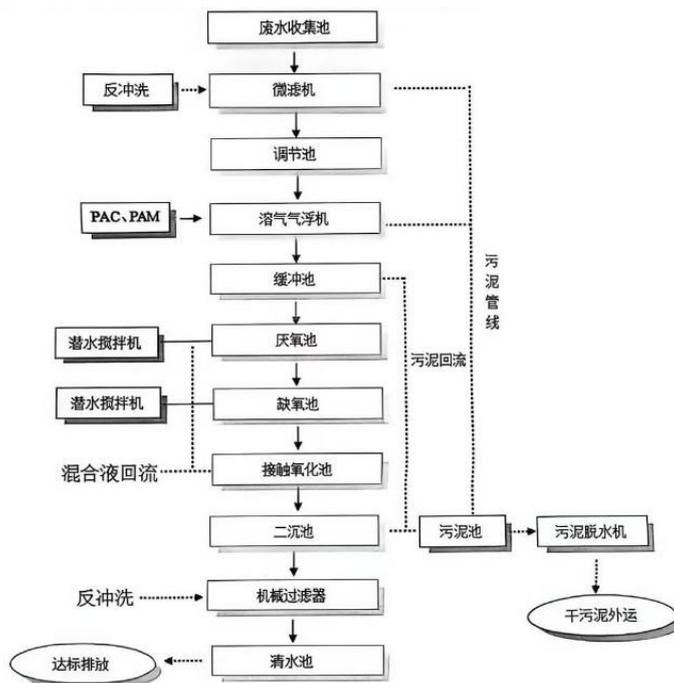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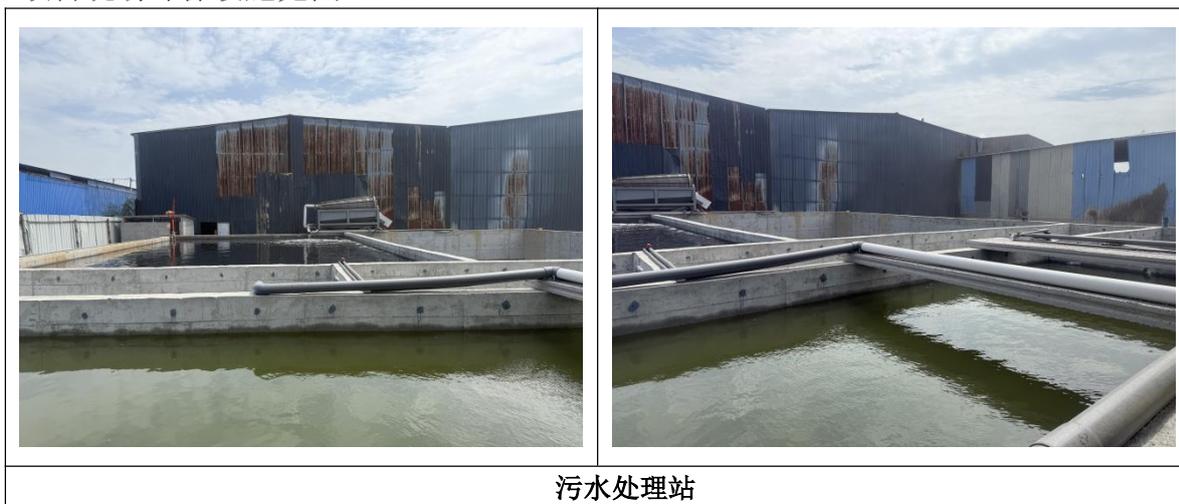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处理设施

###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在运行后会产生恶臭气体，项目已把污水处理设

备加盖密封，加强污水处理区绿化，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有组织 VOCs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有组织：60mg/m<sup>3</sup>），排放速率限值（3.0kg/h）；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封闭破碎机扎紧布袋出料方式进行控制；熔融挤出工序以及污水处理站中收集措施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一期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1，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2。

**表 4.1-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有组织	工艺废气 DA001 排气筒	熔融挤出工序	VOCs	集气罩+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同环评
	污水处理站 DA002 排气筒	污水处理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塔+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	同环评
无组织	熔融挤出工序、污水处理站中收集措施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VOCs、氨、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	加强车间及污水池的密闭性，定期检查废气环保设施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间图 4.1-1。



图 4.1-3 一期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流程

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见图 4.1-4。





生物除臭塔+DA002 排气筒

图 4.1-4 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一期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噪声源具体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设备	本期验收设备数量 (台)	主要控制措施	验收实际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提料机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4.5	53.9	53.1	54.6	45.5	45.3	44.5	46.1
输送带	1									
热熔注塑机	2									
切料机	2									
打包机	1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挑拣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残次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挑拣不合格原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及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焦油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8 人，生活垃圾量按每天每人 0.5kg 计算，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约为 1.0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挑拣不合格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挑拣不合格原料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 （4）边角料及残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为 5t/a，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加工重新利用。

#### （5）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16.7t/a，集中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6）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运营每年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合计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处理工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

定，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脱附后进人催化燃烧设备进一步处理，本次采用铂钯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规定，废催化剂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废焦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捕焦油器对油雾收集，项目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油量约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规定，废焦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期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4，固废间详见图4.1-5。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形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固态	职工生活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生产包装	/	固态	分切	1.0	外售综合利用
挑拣不合格原料		/	纸箱、纸盒、塑封袋	/	固态	装盒	12	
边角料及残次品		/	废塑料颗粒	/	固态	修整	5.0	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加工重新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	污泥	/	半固态	污水处理	16.7	集中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
废焦油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	有机物	T/In	固态	环保设备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有机物	T/In	固态		0.1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废矿物油	T/I	固态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废矿物油	T/I	液 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活性炭、有机 物	T	固 态	环 保 设 备	2.34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已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撒；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已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图 4.1-5 固废治理设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设置了废气，规范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废气排放口规范要求：

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  mm。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  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 1$  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2$  m；

≤1 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1.5 m。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 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 100 mm×2 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 mm，底部距平台面应不大于 10 mm 等要求。

在距排放口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应设置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并长久保留。单个排放口监测点位涉及多股排气的，可设置多个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分别记录每股排气的相关信息。根据监测点位情况，可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

#### 4.2.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正常运行后，应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制度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境监测制度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落实情况
有组织 废气	DA001	VOCs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检测机 构检测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颗粒物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dB (A))	1次/季度	
废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石油类	1次/日	雨水排放口有 流动水排放时 开展监测
固体废物	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正常生产时 每月一次	/

#### 4.2.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管理公司的环保、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环保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安全责任制度汇编、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项目投资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1%。该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类别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熔融挤出 废气	电辅焦油器+RCO 装置+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8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污水站加盖密闭、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进行绿化，废 气经集气管道引入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一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全封闭，破碎工序出料口扎进接料布袋	2
废水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1 座处理规模为 150m <sup>3</sup> /d，设计工艺为“微滤机+调节池+溶气气浮 机+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处 理后，循环利用	4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0.5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5
噪声	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1.0
其他	风险	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地面防渗	4.0
合计			70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目前厂区已正常生产，配套环保处理装置均按初步设计情况安装并可以正常运行。各项目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表 4.3-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封，加强污水处理区绿化，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封闭破碎机扎紧布袋出料方式进行控制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封，加强污水处理区绿化，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封闭破碎机扎紧布袋出料方式进行控制	VOCs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各一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挑拣不合格原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边角废料及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	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各一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挑拣不合格原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边角废料及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	已落实

	清运处理	机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度。	
设备噪声	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对各种噪声设备已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已落实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1 项目概况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依彬，地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天宫庙镇康集干李庄窑厂东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0000m<sup>2</sup>，主要设置 2 座生产车间，建设内容包括(1)外购约 2 万吨废弃农膜，经清洗、破碎、脱水、造粒等工艺加工成再生颗粒作为产品外售；(2)外购塑料颗粒新料经注塑生产塑料管件 10000 吨。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300 天，年工作 4800h。

##### 1.2 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371723-89-01-75825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菏泽市成武县天宫庙镇 S242 省道东侧(成武县生活垃圾处理站南)，根据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在“菏泽市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天宫庙镇网格 2023 年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天宫庙镇网格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1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135.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154.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8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5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65.6	不达标

由表 5.1-1 可知，2023 年天宫庙镇网格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5μg/m<sup>3</sup>、54μg/m<sup>3</sup>，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超标倍数分别为 0.36、0.54，因此，菏泽市成武县天宫庙镇网格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整体不达标，该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污染物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建筑施工扬尘、汽车尾气以及取暖季的烟尘等。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涉及面比较广，影响因素比较复杂。

大气消减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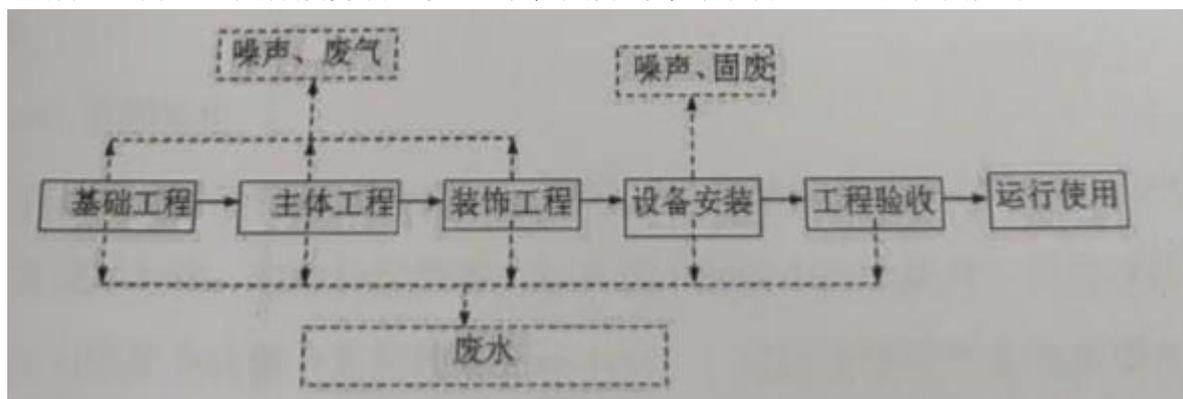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突出分区分类管理，加强精准治污减排，有效增加优良生态环境产品供给，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污染防治，科学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中的 PM<sub>10</sub>、PM<sub>2.5</sub> 浓度将大大降低。在落实上述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中的 PM<sub>10</sub>、PM<sub>2.5</sub> 浓度将大大降低。

## 1.4 环境影响分析

### 1.4.1 施工期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工艺流程图如下：



### 1.4.2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4.2.1 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贴剂、膏剂、喷剂生产车间在称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本项目生产车

间均安装全封闭设计，产生的异味主要为调配时产生，通过车间内部设计的全封闭式进行微负压收集，本项目生产车间均配套一台中央空气净化装置，并设置有高效过滤器，可以有效处理制剂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根据同行业生产经验及治理措施，废气经净化后通过空调换风系统排放，可满足排放要求。本项目异味产生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贴剂生产线因使用医用热熔胶，在熔胶搅拌、涂布和封口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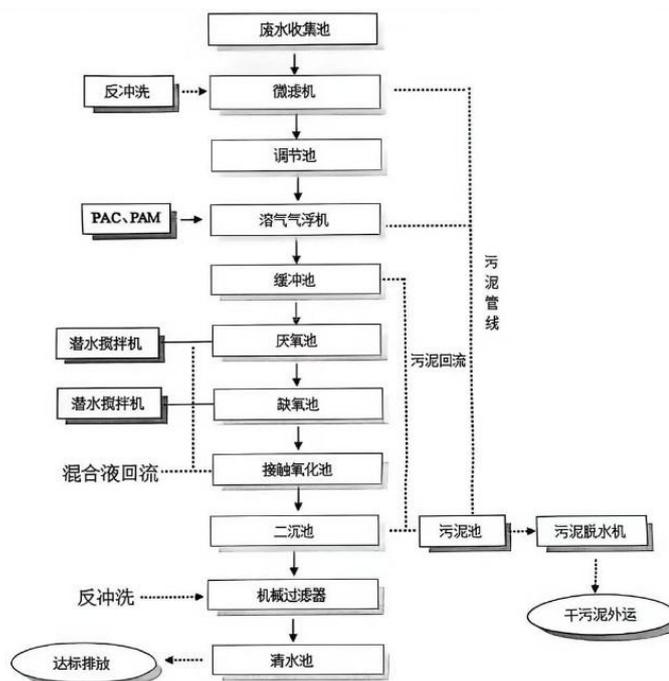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2000 无量纲）。

根据导则预测模式，利用 AERSCREEN 模型对 VOCs 浓度进行预测，预测本项目 VOCs 最大落地浓度点出现在界外 10m，为  $0.025\text{mg}/\text{m}^3$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新建标准。

#### 1.4.2.2 水环境影响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漫流后排入雨水排放口。

破碎用水蒸发损耗，剩余进入清洗线；清洗、甩干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微滤机+调节池+溶气气浮机+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原料堆场雾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 1.4.2.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为进一步减低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稳定达标，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选取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设备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2)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高噪声等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

(3)加强工人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

(4)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建设挡墙，增加绿化，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5)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消声器、单独设备间等，其他低噪者设备设置减振基础，且经厂房进行隔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1.4.2.4 固废影响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

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挑拣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残次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挑拣不合格原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及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满场卫生填埋。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焦油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已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撒；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已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 1.4.2.5 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规划要求主要对 6 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具体如下：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SO<sub>2</sub>、NO<sub>x</sub>，废水：COD 和 NH<sub>3</sub>-N。

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该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为：0.405t/a。

依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因此该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替代量为：0.81t/a。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405t/a。企业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文号 CWZL[2025]9 号。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于菏泽市成武县天官庙镇 S242 省道东侧(成武县生活垃圾处理站南),工程占地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20000 吨、塑料管件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要求和本批复要求。

1、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作业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 15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微滤机+调节池+溶气气浮机+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要求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所有废水不外排。

3、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设备加盖密封，有组织恶臭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原料存放区上方安装雾化系统，边角料破碎工序使用封闭式破碎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4、废包装材料和挑拣不合格原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边角废料及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焦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收集、储存、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储存、处置须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三、请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天官中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报告表及本

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当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后应按程序备案。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须依法取得其他许可手续的，请依法取得其他许可手续。

## 6、验收执行标准

受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关于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单环审[2024]68 号）的要求，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见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监测类别	工序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有组织废气	熔融工序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60mg/m <sup>3</sup>
		污水处理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9kg/h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2.0mg/m <sup>3</sup>
		/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0mg/m <sup>3</sup>
		/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1.5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	废水	清洗工序	化学需氧量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50mg/L
			氨氮		5mg/L
			pH 值		6-9
			石油类		1.0mg/L
			悬浮物		/mg/L
			BOD		10mg/L
			总磷		0.5mg/L
			总氮		15mg/L
色度	20 倍				
4	厂界噪声	/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级标准	昼间：60dB； 夜间：50dB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核查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 7.1.1 废气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在运行后会产生恶臭气体，项目已把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封，加强污水处理区绿化，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VOCs	3 次/天	2 天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氨、硫化 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 7.1.2 废水

一期项目破碎用水蒸发损耗，剩余进入清洗线；清洗、甩干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微滤机+调节池+溶气气浮机+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原料堆场雾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收集池出口、清水池出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NH <sub>3</sub> -N)、pH 值、石油	4 次/天	2 天

		类、悬浮物、BOD、总磷、 总氮、色度		
--	--	------------------------	--	--

### 7.1.3 噪声监测

一期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在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1-3。

7.1-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项目厂区南厂界	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天
	项目厂区西厂界			
	项目厂区北厂界			
	项目厂区东厂界			

##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所在位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其他环境敏感点，生态环境不敏感。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结论，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sup>3</sup>
3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mg/m <sup>3</sup>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5	无组织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7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2×10 <sup>-3</sup> mg/m <sup>3</sup>
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sup>3</sup>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3。

表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0.05 mg/L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 CJ/T 51-2018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8.2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有效周期内。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 2、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本次采用的仪器设备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所使用的标准物质或者质控样均在有效期内。

每次测量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设备进行流量校准。

样品按要求采样及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分析完毕。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控措施：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相关技术规定执行。优先采用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对样品的采集、保存以及运输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依据该标准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并对容器进行了洗涤；水样加固定剂保存，水样运输前将容器盖盖紧，确认所采水样全部装箱；运输时有专门押运人员；水样交化验室时，办理了交接手续。进行了精密度控制，质控结果评价按照《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

##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未做固废监测。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施开启运行，该项目为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范围为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监测期间一期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100%，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表 9.1-1 生产工况

产品种类	监测日期	一期设计生产规模 (t)	实际生产规模 (t)	生产负荷 (%)
塑料颗粒	2026.1.7	16.67	16.67	100
塑料颗粒	2026.1.8	16.67	16.67	10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9.2-2。

表 9.2-1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1）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7		
排气筒直径 (m)		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80	5184	5145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201-1	25120508YQ0201-2	25120508YQ0201-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7.9	97.2	96.2
	排放速率 (kg/h)	0.52	0.50	0.49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1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2）**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68	4960	4826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101-1	25120508YQ0101-2	25120508YQ0101-3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04	7.97	8.28
	排放速率（kg/h）	3.7×10 <sup>-2</sup>	4.0×10 <sup>-2</sup>	4.0×10 <sup>-2</sup>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1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3）**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7		
排气筒直径（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13	1037	988
氨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302-1	25120508YQ0302-2	25120508YQ0302-3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25	4.40	4.28
	排放速率（kg/h）	4.3×10 <sup>-3</sup>	4.6×10 <sup>-3</sup>	4.2×10 <sup>-3</sup>
硫化氢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301-1	25120508YQ0301-2	25120508YQ0301-3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781	0.750	0.796
	排放速率（kg/h）	7.9×10 <sup>-4</sup>	7.8×10 <sup>-4</sup>	7.9×10 <sup>-4</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303-1	25120508YQ0303-2	25120508YQ03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3	1513	1318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1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4）**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8	938	890
氨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402-1	25120508YQ0402-2	25120508YQ0402-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7	0.53	0.62
	排放速率 (kg/h)	5.2×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5×10 <sup>-4</sup>
硫化氢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401-1	25120508YQ0401-2	25120508YQ0401-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03	0.105	0.106
	排放速率 (kg/h)	9.5×10 <sup>-5</sup>	9.8×10 <sup>-5</sup>	9.4×10 <sup>-5</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403-1	25120508YQ0403-2	25120508YQ0403-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354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2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 (1)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8		
排气筒直径 (m)		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79	5266	53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701-1	25120508YQ0701-2	25120508YQ0701-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7.2	97.4	92.7
	排放速率 (kg/h)	0.50	0.51	0.49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2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 (2)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04	5092	495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601-1	25120508YQ0601-2	25120508YQ0601-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91	8.37	8.75

	排放速率 (kg/h)	$4.2 \times 10^{-2}$	$4.3 \times 10^{-2}$	$4.3 \times 10^{-2}$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2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3）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8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2	1059	1036
氨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802-1	25120508YQ0802-2	25120508YQ0802-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42	4.30	4.45
	排放速率 (kg/h)	$4.5 \times 10^{-3}$	$4.6 \times 10^{-3}$	$4.6 \times 10^{-3}$
硫化氢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801-1	25120508YQ0801-2	25120508YQ0801-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31	0.784	0.766
	排放速率 (kg/h)	$7.4 \times 10^{-4}$	$8.3 \times 10^{-4}$	$7.9 \times 10^{-4}$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803-1	25120508YQ0803-2	25120508YQ0803-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318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2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4）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0	866	820
氨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902-1	25120508YQ0902-2	25120508YQ0902-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1	0.57	0.63
	排放速率 (kg/h)	$4.2 \times 10^{-4}$	$4.9 \times 10^{-4}$	$5.2 \times 10^{-4}$
硫化氢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901-1	25120508YQ0901-2	25120508YQ0901-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00	0.104	0.102
	排放速率 (kg/h)	$8.2 \times 10^{-5}$	$9.0 \times 10^{-5}$	$8.4 \times 10^{-5}$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903-1	25120508YQ0903-2	25120508YQ0903-3
	实测浓度（无量纲）	478	416	354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由表 9.2-1、9.2-2 可知，验收检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2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VOCs：60mg/m<sup>3</sup>）；

DA002 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6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4.9kg/h、硫化氢 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 2、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气相条件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3 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1.07	11:01	N	2.1	6.4	102.3	2/4
	12:08	N	2.1	7.0	102.3	2/4
	13:14	N	2.3	7.7	102.1	1/4
	14:30	N	2.3	7.9	102.1	1/4
2026.01.08	08:48	SE	2.2	3.7	102.8	1/3
	09:54	SE	2.2	5.1	102.8	1/3
	11:05	SE	2.3	7.3	102.7	1/4
	12:12	SE	2.3	7.6	102.8	1/4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1.07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87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7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4-3-1

2026.01.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74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17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99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4-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93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00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09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4-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15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0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08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4-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94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8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7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4-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78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18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10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4-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10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0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9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4-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09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20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9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4-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94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2）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2026.01.07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1-1	25120508WQ0501-2	25120508WQ0501-3
		氨 (mg/m <sup>3</sup> )	0.02	0.03	0.0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2-1	25120508WQ0502-2	25120508WQ0502-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35	257	265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1-1	25120508WQ0601-2	25120508WQ0601-3
		氨 (mg/m <sup>3</sup> )	0.04	0.05	0.0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2-1	25120508WQ0602-2	25120508WQ0602-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28	367	336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1-1	25120508WQ0701-2	25120508WQ0701-3
		氨 (mg/m <sup>3</sup> )	0.06	0.05	0.07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2-1	25120508WQ0702-2	25120508WQ0702-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75	349	326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1-1	25120508WQ0801-2	25120508WQ0801-3
		氨 (mg/m <sup>3</sup> )	0.09	0.07	0.09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2-1	25120508WQ0802-2	25120508WQ0802-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58	335	374
2026.01.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1-1	25120508WQ1501-2	25120508WQ1501-3
		氨 (mg/m <sup>3</sup> )	0.01	0.02	0.0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2-1	25120508WQ1502-2	25120508WQ1502-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56	224	243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1-1	25120508WQ1601-2	25120508WQ1601-3
		氨 (mg/m <sup>3</sup> )	0.03	0.04	0.0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2-1	25120508WQ1602-2	25120508WQ1602-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56	331	366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1-1	25120508WQ1701-2	25120508WQ1701-3
		氨 (mg/m <sup>3</sup> )	0.05	0.05	0.07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2-1	25120508WQ1702-2	25120508WQ1702-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28	373	356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1-1	25120508WQ1801-2	25120508WQ1801-3
		氨 (mg/m <sup>3</sup> )	0.08	0.09	0.08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2-1	25120508WQ1802-2	25120508WQ1802-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28	365	338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3）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1.07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3-1-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3-2-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3-3-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3-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57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3-2-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85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3-3-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535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3-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89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3-2-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9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3-3-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514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3-1-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609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3-2-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58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3-3-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512	
2026.01.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3-1-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3-2-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3-3-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3-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55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3-2-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6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3-3-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03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3-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86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3-2-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4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3-3-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83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3-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39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3-2-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53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3-3-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670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4）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6.01.07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101-1	25120508WQ0101-2	25120508WQ0101-3	25120508WQ010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201-1	25120508WQ0201-2	25120508WQ0201-3	25120508WQ020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0	11
	下风向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301-1	25120508WQ0301-2	25120508WQ0301-3	25120508WQ0301-4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0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 401-1	25120508WQ040 1-2	25120508WQ040 1-3	25120508WQ0 4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0	<10	
2026.01. 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 101-1	25120508WQ110 1-2	25120508WQ110 1-3	25120508WQ1 1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 201-1	25120508WQ120 1-2	25120508WQ120 1-3	25120508WQ1 2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1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 301-1	25120508WQ130 1-2	25120508WQ130 1-3	25120508WQ1 3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1	<10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 401-1	25120508WQ140 1-2	25120508WQ140 1-3	25120508WQ1 4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10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由表 9.2-4 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5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70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1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1.5mg/m<sup>3</sup>、硫化氢 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 9.2.1.2 厂界噪声

该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2026.01.07	东厂界 1#	15:32-15:42	54.5	22:02-22:12	45.5
	南厂界 2#	15:59-16:09	53.9	22:30-22:40	45.3
	西厂界 3#	15:46-15:56	53.1	22:16-22:26	44.5
	北厂界 4#	16:14-16:24	54.6	22:45-22:55	46.1
2026.01.08	东厂界 1#	13:14-13:24	53.6	22:03-22:13	45.3
	南厂界 2#	13:44-13:54	54.8	22:31-22:41	46.9
	西厂界 3#	13:28-13:38	54.0	22:16-22:26	46.3
	北厂界 4#	13:57-14:07	54.2	22:45-22:55	47.3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采样点位示意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noise monitoring points around two factory buildings. The left building, dated 2026.01.07, has four monitoring points: O1 (North), O2 (South), O3 (West), and O4 (East), labeled as 4#, 2#, 3#, and 1# respectively. The right building, dated 2026.01.08, also has four monitoring points: O1 (South), O2 (North), O3 (West), and O4 (East), labeled as 2#, 3#, 4#, and 1# respectively. Wind direction arrows indicate the wind blowing from the north and south during the measurements.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p>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1dB(A)~54.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5dB(A)~47.3dB(A)，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9.2.1.3 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监测数据见表 9.2-6: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6.01.07	收集池出口	样品编码	25120508FS 0101-1	25120508FS 0101-2	25120508FS 0101-3	25120508FS 0101-4
		水温（℃）	8.8	8.8	8.6	8.6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32	130	121
		总氮（mg/L）	18.8	18.6	19.2	19.1
		总磷（mg/L）	0.51	0.52	0.49	0.50
		悬浮物（mg/L）	23	21	20	23
		氨氮（mg/L）	12.6	12.5	12.4	12.6
		生化需氧量 （mg/L）	57.3	55.6	54.8	56.4
		石油类（mg/L）	0.34	0.31	0.32	0.36
		色度（倍）	400	300	400	300
2026.01.07	清水池出口	样品编码	25120508FS 0201-1	25120508FS 0201-2	25120508FS 0201-3	25120508FS 0201-4
		水温（℃）	8.4	8.4	8.4	8.2
		pH 值（无量纲）	7.1	7.3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0	44	41
		总氮（mg/L）	9.79	10.3	8.83	9.44
		总磷（mg/L）	0.09	0.11	0.11	0.10
		悬浮物（mg/L）	7	6	7	6
		氨氮（mg/L）	3.22	3.19	3.24	3.21
		生化需氧量 （mg/L）	8.4	9.2	9.4	8.8
		石油类（mg/L）	0.18	0.12	0.16	0.13
		色度（倍）	8	8	9	9
备注：检出限+L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6.01.08	收集池出口	样品编码	25120508FS 0501-1	25120508FS 0501-2	25120508FS 0501-3	25120508FS 0501-4
		水温（℃）	8.2	8.2	8.4	8.6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16	127	122
		总氮（mg/L）	18.6	19.2	19.4	18.5
		总磷（mg/L）	0.50	0.51	0.49	0.51
		悬浮物（mg/L）	23	22	21	21
		氨氮（mg/L）	12.5	12.7	12.4	12.6
		生化需氧量 （mg/L）	56.8	59.6	53.2	57.2
		石油类（mg/L）	0.37	0.36	0.32	0.34
		色度（倍）	300	200	300	200
2026.01.08	清水池出口	样品编码	25120508FS 0601-1	25120508FS 0601-2	25120508FS 0601-3	25120508FS 0601-4
		水温（℃）	8.2	8.4	8.6	8.6
		pH 值（无量纲）	7.3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4	38	40
		总氮（mg/L）	9.69	8.73	10.6	9.72
		总磷（mg/L）	0.10	0.11	0.10	0.09
		悬浮物（mg/L）	7	6	6	5
		氨氮（mg/L）	3.20	3.18	3.22	3.25
		生化需氧量 （mg/L）	8.5	8.2	8.3	7.6
		石油类（mg/L）	0.15	0.11	0.10	0.13
		色度（倍）	8	9	8	9

备注：检出限+L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表 9.2-6 可知,清水池出口 pH 值为 8.6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45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10.6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0.11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7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3.25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9.4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18mg/L、

色度最大浓度为 9 倍，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限值（pH: 6-9 无量纲、色度: 20 倍、化学需氧量: 50mg/L、BOD<sub>5</sub>: 10mg/L、NH<sub>3</sub>-N: 5mg/L、总磷: 0.5mg/L、总氮: 15mg/L、石油类: 1.0mg/L）。

#### 9.2.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挑拣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残次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挑拣不合格原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及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满场卫生填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焦油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各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出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9.2-7。

表 9.2-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污染因子	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出口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效率%
1	DA001 排气筒	集气罩+电铺焦油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VOCs	97.9	8.28	92
2	DA002	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塔	氨	4.4	0.62	86
			硫化氢	0.796	0.106	87

根据表 9.2-7 可知，电铺焦油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针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92%，生物除臭塔针对氨处理效率 86%，硫化氢处理效率为 87%。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处理措施可行，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各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出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9.2-8。

表 9.2-8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污染因子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清洗工序	微滤机+调节池+溶气气浮	化学需氧量	132	45	66
		总氮	19.2	10.3	46

	机+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	总磷	0.52	0.11	79
		悬浮物	23	7	70
		氨氮	12.5	3.24	74
		生化需氧量	57.3	3.22	94
		石油类	0.36	0.18	50
		色度（倍）	400	20	95

根据表 9.2-8 可知，项目所采取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噪声源治理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和加强管理等措施，这些降噪措施在技术上是成熟的，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办理了环评手续，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本次对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验收结论如下：

####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2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DA002 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7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1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 10.1.3 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清水池出口 pH 值为 8.6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45\text{mg}/\text{L}$ 、总氮最大浓度为  $10.6\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浓度为  $0.11\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7\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为  $3.25\text{mg}/\text{L}$ 、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9.4\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18\text{mg}/\text{L}$ 、色度最大浓度为 20 倍，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限值（pH：6-9 无量纲、色度：20 倍、化学需氧量： $50\text{mg}/\text{L}$ 、 $\text{BOD}_5$ ： $1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5\text{mg}/\text{L}$ 、总磷： $0.5\text{mg}/\text{L}$ 、总氮： $15\text{mg}/\text{L}$ 、石油类： $1.0\text{mg}/\text{L}$ ）。

#### 10.1.3 噪声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1dB(A)~54.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5dB(A)~47.3dB(A)，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10.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挑拣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残次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挑拣不合格原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及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满场卫生填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焦油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0.2 建议

1、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建设，扩大厂区绿化面积。

3、加强厂区内风险防范设施的日常保养及维护，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无故障。

4、做好对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高效、低噪的设备。对于高噪声的设备设置专门的消声、隔音罩，并加强维护管理。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环境保护治理，确保项目运行期间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降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6、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备与应急物资，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7、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做好固废处理记录。

## 11、其他说明事项

### 第 1 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批复中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2 月 2 日，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代表、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第 2 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规定，并编制了具体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规定，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环境检测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
1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	停工检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3	环境保护奖惩规定
4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5	“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规定
6	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7	废水排放管理规定
8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9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10	人员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11	部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项目破碎和清洗等工艺涉及大量用水，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为防止污水处理站出现泄露或池体出现破损而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针对本项目的情况制定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 措施：

一级防控体系：针对该项目的生产特点，生产车间、仓库、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均设置了围堰。若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较少，经围堰收集后采用泵抽的方式将含物料的消防废水全部转移到事故池中，进入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二级防控体系：企业应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160m<sup>3</sup>。若事故状态下产生的

废水较多，围堰已不能容纳时，企业将事故水抽至事故池，收集的事故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日常情况下，应保证事故池内不能存放废水或其他水。

三级防控体系：当发生重大事故，一、二级预防与防控体系无法控制污染物质和事故废水时，为防止事故情况下物质进入地表水水体，企业在车间门口配备应急沙袋及雨水排放口设置截留阀，确保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截流至厂区内，切断与外部雨水管网之间的联系，以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外流对周边水体、土壤造成污染。该三级防控体系对于减少企业的风险防范起到了非常有效的作用，从而防止了重大事故性泄漏物质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 2.2 居民搬迁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各项环保措施运行设置齐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12-371723-89-01-758255		建设地点	菏泽市成武县天宫庙镇 S242 省道东侧（成武县生活垃圾处理站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53'12.242" 34°53'45.57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塑料颗粒、10000 吨塑料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		环评单位	山东北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审批文号	菏成环审[2025]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编号	91371723MAE3M4Q95H001Q			
	验收单位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D6ULWL2F		验收时间	2025.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8.28	60			0.206	0.81	0.206	0.206	0.81		+0.206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营业制造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3MAE3M4Q95H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 称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11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杨依彬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天官庙镇康集干李庄窑厂东侧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农用薄膜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环评批复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文件

菏成环审〔2025〕10号

## 关于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经研究，对你公司报批的《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于菏泽市成武县天官庙镇 S242 省道东侧（成武县生活垃圾处理站南），工程占地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20000 吨、塑料管件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要求和本批复要求。

1、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作业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

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 15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微滤机+调节池+溶气气浮机+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要求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所有废水不外排。

3、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设备加盖密封，有组织恶臭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标准要求;原料存放区上方安装雾化系统,边角料破碎工序使用封闭式破碎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

4、废包装材料和挑拣不合格原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边角废料及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焦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收集、储存、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储存、处置须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6、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设立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总容积不小于160m<sup>3</sup>事故水池,用于贮存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在厂区污水及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措施,确保无事故废水外排。

7、项目VOCs总量指标需控制在0.81t/a内。

三、请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天官中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当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后应按程序备案。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须依法取得其他许可手续的，请依法取得其他许可手续。



# 附件 3：备案证明

2024/12/31 17:52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依彬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723MAE3M4Q95H

项目代码 2412-371723-89-01-758255

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成武县

建设规模和内 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4000平方，新建厂  
容 房5000平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外购约2万吨废弃农膜，经  
清洗、破碎、脱水、造粒等工艺加工成塑料颗粒作为产品外售，  
（2）外购塑料颗粒新料经注塑生产塑料管件10000吨。项目外购  
原料不涉及进口塑料制品、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项目将严格按  
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进行建设。

建设地点详细 天宫庙镇S242省道东侧（成武县生活垃圾处理站）南  
地址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杨依彬 联系电话 15588342655

### 承诺：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杨依彬

备案时间：2024-12-2

30321313

附件 4：排污许可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菏泽春源塑业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

邮政编码: 274300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 邮政编码: 274200

联系电话: 16606301660 传 真: \_\_\_\_\_

鉴于: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次)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元)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5	3000	/	袋装	/

需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 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 如因甲方

第 2 页 共 4 页

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收款方式

-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1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 2、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双方核对数量，确认无误。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9 日。

####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菏泽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4)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甲方：

授权代理人  
2026年 月 日



乙方：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6年 月 日



# 附件 6: 设备合同

## 成套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 (买方) 菏泽市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 (卖方) 菏泽市天富环保科技中心      签订地点: 成武

现有甲方订购乙方所生产的设备如下:

机 型	产品名称	外观颜色	护罩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台	金额
塑料造粒机 380V 50Hz	SJ180/4500	浅灰	A3	套	2	200000	40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整						小写: ¥: 400000	

说明: 单台塑料造粒机 SJ180 型每小时产能为 0.55 吨。

1. 会计金额: 人民币: 肆拾万整, 含运费。
2. 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付定金 30%, 设备完成出厂前付清尾款。
3. 交货日期: 自乙方收到甲方定金之日起, 三个月内交货。
4. 送货方式: 乙方负责为甲方装车, 送到甲方工厂, 卸车和定位摆放由甲方承担。
5. 安装调试: 乙方出货前, 在乙方厂内调试, 到甲方工厂后, 甲方准备好水、电、油、气, 达到试机条件, 通知乙方安装调试, 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6. 保修方式: 在國內电机、变频器保修壹年, 甲方人为原因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不保修, 易损件(耗材)不保修。
7. 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 乙方制造的机器, 必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附件所注明的技术参数执行, 若乙方制造的机器与技术参数不符, 视为违约。
8.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 机器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仍归乙方所有, 乙方有权不交付机器, 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9. 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 如产生法律纠纷时, 交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执行。
10.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菏泽市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行:

乙方 菏泽市天富环保科技中心

单位名称: (盖章)  
(个体工商户)

经办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7：监测合同



251512340706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X25120508

项目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声明

1. 报告无“☉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3. 未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4.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6.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0536-8880056

电子邮箱：sdyxjc888@163.com

邮政编码：261100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清东街以北、银枫路以东第三加速器

1号厂房三楼北侧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废水,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名称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描述	废水: 淡灰色无浮油液体、灰色无浮油液体; 无组织废气: 臭气采样袋, 聚四氟乙烯气袋, 滤膜, 采气瓶, 吸收管; 有组织废气: 臭气采样袋, 聚四氟乙烯气袋, 吸收管。		
采样日期	2026.01.07 至 2026.01.08	分析日期	2026.01.07 至 2026.01.14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见附表 2		
检测结论	不予判定		
备注	/		



编制人: 孙磊

审核人: 王阳初

批准人: 陈国栋

## 二、检测结果

## 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6.01.07	收集池出口	样品编码	25120508FS 0101-1	25120508FS 0101-2	25120508FS 0101-3	25120508FS 0101-4
		水温 (°C)	8.8	8.8	8.6	8.6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32	130	121
		总氮 (mg/L)	18.8	18.6	19.2	19.1
		总磷 (mg/L)	0.51	0.52	0.49	0.50
		悬浮物 (mg/L)	23	21	20	23
		氨氮 (mg/L)	12.6	12.5	12.4	12.6
		生化需氧量 (mg/L)	57.3	55.6	54.8	56.4
		石油类 (mg/L)	0.34	0.31	0.32	0.36
		色度 (倍)	400	300	400	300
		2026.01.07	清水池出口	样品编码	25120508FS 0201-1	25120508FS 0201-2
水温 (°C)	8.4			8.4	8.4	8.2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0	44	41
总氮 (mg/L)	9.79			10.3	8.83	9.44
总磷 (mg/L)	0.09			0.11	0.11	0.10
悬浮物 (mg/L)	7			6	7	6
氨氮 (mg/L)	3.22			3.19	3.24	3.21
生化需氧量 (mg/L)	8.4			9.2	9.4	8.8
石油类 (mg/L)	0.18			0.12	0.16	0.13
色度 (倍)	8			8	9	9

备注: 检出限+L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2)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6.01.08	收集池出口	样品编码	25120508FS 0501-1	25120508FS 0501-2	25120508FS 0501-3	25120508FS 0501-4
		水温 (°C)	8.2	8.2	8.4	8.6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16	127	122
		总氮 (mg/L)	18.6	19.2	19.4	18.5
		总磷 (mg/L)	0.50	0.51	0.49	0.51
		悬浮物 (mg/L)	23	22	21	21
		氨氮 (mg/L)	12.5	12.7	12.4	12.6
		生化需氧量 (mg/L)	56.8	59.6	53.2	57.2
		石油类 (mg/L)	0.37	0.36	0.32	0.34
		色度 (倍)	300	200	300	200
		2026.01.08	清水池出口	样品编码	25120508FS 0601-1	25120508FS 0601-2
水温 (°C)	8.2			8.4	8.6	8.6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4	38	40
总氮 (mg/L)	9.69			8.73	10.6	9.72
总磷 (mg/L)	0.10			0.11	0.10	0.09
悬浮物 (mg/L)	7			6	6	5
氨氮 (mg/L)	3.20			3.18	3.22	3.25
生化需氧量 (mg/L)	8.5			8.2	8.3	7.6
石油类 (mg/L)	0.15			0.11	0.10	0.13
色度 (倍)	8			9	8	9

备注: 检出限+L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1.07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87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7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4-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74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17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99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4-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93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00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09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4-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15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0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08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4-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94	

YX25120508

第 5 页 共 19 页

2026.01.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8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7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4-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78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18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10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4-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10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0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9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4-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09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1.20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9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4-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0.94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2026.01.07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 1-1	25120508WQ050 1-2	25120508WQ050 1-3
		氨 (mg/m <sup>3</sup> )	0.02	0.03	0.0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 2-1	25120508WQ050 2-2	25120508WQ050 2-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35	257	265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 1-1	25120508WQ060 1-2	25120508WQ060 1-3
		氨 (mg/m <sup>3</sup> )	0.04	0.05	0.0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 2-1	25120508WQ060 2-2	25120508WQ060 2-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28	367	336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 1-1	25120508WQ070 1-2	25120508WQ070 1-3
		氨 (mg/m <sup>3</sup> )	0.06	0.05	0.07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 2-1	25120508WQ070 2-2	25120508WQ070 2-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75	349	326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 1-1	25120508WQ080 1-2	25120508WQ080 1-3
		氨 (mg/m <sup>3</sup> )	0.09	0.07	0.09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 2-1	25120508WQ080 2-2	25120508WQ080 2-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58	335	374
2026.01.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 1-1	25120508WQ150 1-2	25120508WQ150 1-3
		氨 (mg/m <sup>3</sup> )	0.01	0.02	0.0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 2-1	25120508WQ150 2-2	25120508WQ150 2-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56	224	243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 1-1	25120508WQ160 1-2	25120508WQ160 1-3
		氨 (mg/m <sup>3</sup> )	0.03	0.04	0.0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 2-1	25120508WQ160 2-2	25120508WQ160 2-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YX25120508

第 7 页 共 19 页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56	331	366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 1-1	25120508WQ170 1-2	25120508WQ170 1-3
	氨 ( $\text{mg}/\text{m}^3$ )	0.05	0.05	0.07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 2-1	25120508WQ170 2-2	25120508WQ170 2-3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28	373	356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 1-1	25120508WQ180 1-2	25120508WQ180 1-3
	氨 ( $\text{mg}/\text{m}^3$ )	0.08	0.09	0.08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 2-1	25120508WQ180 2-2	25120508WQ180 2-3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28	365	338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1.07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3-1-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3-2-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503-3-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3-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57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3-2-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85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603-3-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535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3-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89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3-2-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9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703-3-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514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3-1-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609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3-2-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58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803-3-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512	
2026.01.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3-1-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3-2-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503-3-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3-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55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3-2-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6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603-3-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03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3-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86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3-2-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4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703-3-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83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3-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39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3-2-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53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803-3-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670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6.01.07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 101-1	25120508WQ0 101-2	25120508WQ0 101-3	25120508WQ0 1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 201-1	25120508WQ0 201-2	25120508WQ0 201-3	25120508WQ0 2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1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 301-1	25120508WQ0 301-2	25120508WQ0 301-3	25120508WQ0 3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0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0 401-1	25120508WQ0 401-2	25120508WQ0 401-3	25120508WQ0 4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0	<10	
	2026.01.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 101-1	25120508WQ1 101-2	25120508WQ1 101-3	25120508WQ1 1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 201-1	25120508WQ1 201-2	25120508WQ1 201-3	25120508WQ1 2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1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 301-1	25120508WQ1 301-2	25120508WQ1 301-3	25120508WQ1 3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1	<10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508WQ1 401-1	25120508WQ1 401-2	25120508WQ1 401-3	25120508WQ1 4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10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68	4960	4826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101-1	25120508YQ0101-2	25120508YQ0101-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04	7.97	8.28
	排放速率 (kg/h)	3.7×10 <sup>-2</sup>	4.0×10 <sup>-2</sup>	4.0×10 <sup>-2</sup>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7		
排气筒直径 (m)		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80	5184	5145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201-1	25120508YQ0201-2	25120508YQ0201-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7.9	97.2	96.2
	排放速率 (kg/h)	0.52	0.50	0.49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8	938	890	
氨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402-1	25120508YQ0402-2	25120508YQ0402-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7	0.53	0.62	
	排放速率 (kg/h)	5.2×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5×10 <sup>-4</sup>	
硫化氢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401-1	25120508YQ0401-2	25120508YQ0401-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03	0.105	0.106	
	排放速率 (kg/h)	9.5×10 <sup>-5</sup>	9.8×10 <sup>-5</sup>	9.4×10 <sup>-5</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403-1	25120508YQ0403-2	25120508YQ0403-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354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3	1037	988
氨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302-1	25120508YQ0302-2	25120508YQ0302-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25	4.40	4.28
	排放速率 (kg/h)	4.3×10 <sup>-3</sup>	4.6×10 <sup>-3</sup>	4.2×10 <sup>-3</sup>
硫化氢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301-1	25120508YQ0301-2	25120508YQ0301-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81	0.750	0.796
	排放速率 (kg/h)	7.9×10 <sup>-4</sup>	7.8×10 <sup>-4</sup>	7.9×10 <sup>-4</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303-1	25120508YQ0303-2	25120508YQ0303-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513	1513	1318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7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04	5092	495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601-1	25120508YQ0601-2	25120508YQ0601-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91	8.37	8.75
	排放速率 (kg/h)	4.2×10 <sup>-2</sup>	4.3×10 <sup>-2</sup>	4.3×10 <sup>-2</sup>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8		
排气筒直径 (m)		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79	5266	5306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701-1	25120508YQ0701-2	25120508YQ0701-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7.2	97.4	92.7
	排放速率 (kg/h)	0.50	0.51	0.49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0	866	820
氨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902-1	25120508YQ0902-2	25120508YQ0902-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1	0.57	0.63
	排放速率 (kg/h)	4.2×10 <sup>-4</sup>	4.9×10 <sup>-4</sup>	5.2×10 <sup>-4</sup>
硫化氢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901-1	25120508YQ0901-2	25120508YQ0901-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00	0.104	0.102
	排放速率 (kg/h)	8.2×10 <sup>-5</sup>	9.0×10 <sup>-5</sup>	8.4×10 <sup>-5</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903-1	25120508YQ0903-2	25120508YQ0903-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354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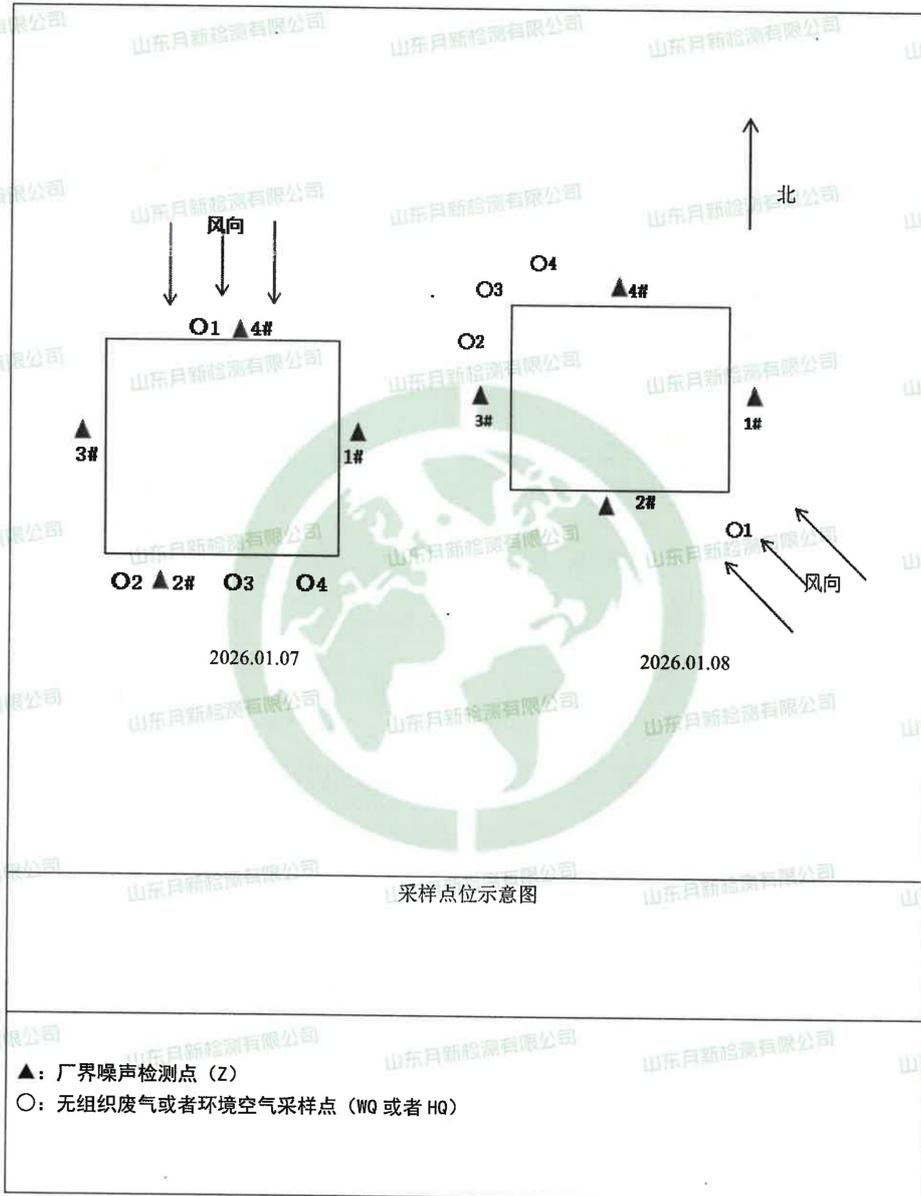
##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8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2	1059	1036
氨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802-1	25120508YQ0802-2	25120508YQ0802-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42	4.30	4.45
	排放速率 (kg/h)	4.5×10 <sup>-3</sup>	4.6×10 <sup>-3</sup>	4.6×10 <sup>-3</sup>
硫化氢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801-1	25120508YQ0801-2	25120508YQ0801-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31	0.784	0.766
	排放速率 (kg/h)	7.4×10 <sup>-4</sup>	8.3×10 <sup>-4</sup>	7.9×10 <sup>-4</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508YQ0803-1	25120508YQ0803-2	25120508YQ0803-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318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 2.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2026.01.07	东厂界 1#	15:32-15:42	54.5	22:02-22:12	45.5
	南厂界 2#	15:59-16:09	53.9	22:30-22:40	45.3
	西厂界 3#	15:46-15:56	53.1	22:16-22:26	44.5
	北厂界 4#	16:14-16:24	54.6	22:45-22:55	46.1
2026.01.08	东厂界 1#	13:14-13:24	53.6	22:03-22:13	45.3
	南厂界 2#	13:44-13:54	54.8	22:31-22:41	46.9
	西厂界 3#	13:28-13:38	54.0	22:16-22:26	46.3
	北厂界 4#	13:57-14:07	54.2	22:45-22:55	47.3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 CJ/T 51-2018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2×10 <sup>-3</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sup>3</sup>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01A	YX-S-4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S-230
手持式气象站	HHAWS005	YX-S-241
便携式 pH 计	PHB-1	YX-S-246
水温计	/	YX-S-290
气体真空采样箱	/	YX-S-446
气体真空采样箱	/	YX-S-44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7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8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1
真空采样箱	/	YX-S-419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YX-S-224
气体真空采样箱	/	YX-S-444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YX-S-223
专业型红外光度测油 仪	JC-OIL-6	YX-S-090
节能 COD 恒温加热 器	JHR-2	YX-S-07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 器	DSX-18L	YX-S-037
生化培养箱	SHX250IV	YX-S-079
酸式滴定管 (棕)	50mL	YX-R-0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YX-S-021
多参数分析仪	SX736 型	YX-S-383
电子天平	AUW220D	YX-S-02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YX-S-0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sc	YX-S-1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YX-S-020

YX25120508

第 19 页 共 19 页

电子天平	AUW220D	YX-S-025
气相色谱仪	HF-900	YX-S-091

附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1.07	11:01	N	2.1	6.4	102.3	2/4
	12:08	N	2.1	7.0	102.3	2/4
	13:14	N	2.3	7.7	102.1	1/4
	14:30	N	2.3	7.9	102.1	1/4
2026.01.08	11:05	SE	2.3	7.3	102.7	1/4
	12:12	SE	2.3	7.6	102.8	1/4
	8:48	SE	2.2	3.7	102.8	1/3
	9:54	SE	2.2	5.1	102.8	1/3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340706

名称：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清东街以  
北、银枫路以东第三加速器1号厂房三楼北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512340706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